

(2017)浙0302民初13371号

温州市凯隆热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骏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133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商事审判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2916号

杨万群: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杨思力、赵代全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25日10: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898号

严根来、钟金凤:本院受理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案定于2018年10月24日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451号

黄明孝、黄冬冬、黄爱琴: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4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3196号

金本林、姜秋琼、金本来: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25日10: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年7月18日

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002号

张利军:本院受理原告丁剑辉与被告张利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庭前调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519号

瑞安市茂源鞋业有限公司、吴益洪: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袋娘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瑞安市茂源鞋业有限公司、吴益洪、朱吴钗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2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03号

邹维彬:本院受理原告潘晓洁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浩琳实业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浩琳实业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利息计算截止日	债权本息	担保清单
1	浙江浩琳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902711.49	2018年2月20日	19902711.49	抵押+保证
2	浙江帝尔神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413916.85	2018年2月20日	22413916.85	抵押+保证
3	东阳市金吠狼服饰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748759.38	2018年2月20日	18248759.38	抵押+保证
4	义乌市金硕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0.00	3986999.04	2018年2月20日	27986999.04	保证
5	浙江伟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199056.91	1299865.68	2018年2月20日	13498922.59	抵押+保证
6	浙江百隆针织有限公司	39930000.00	4350000.00	2018年2月20日	44280000.00	抵押+保证
7	义乌市清心带业有限公司	51200000.00	5323541.79	2018年2月20日	56523541.79	抵押+保证
合计		181829056.91	21025794.23		202854851.14	

以上7户合计债权本金折合人民币181829056.91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等。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资产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资产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167871 传真:0571-85167878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7月18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余姚市欧亿莱日用品有限公司一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收购的余姚市欧亿莱日用品有限公司一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竞价试转让,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余姚市欧亿莱日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	799.92	197.72	0	黄焕型、褚岳芬、黄立锋、陆素绒保证担保	慈溪市亿豪房产中介有限公司如下财产提供抵押担保:1、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厦(2-1)、(2-2)室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国有土地使用权;2、慈溪市浒山街道集贤轩(2-23)室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国有土地使用权;3、慈溪市浒山街道三北大街585+587号和1589+591号共计540.62平米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合计			799.92	197.72	0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6月2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7月19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

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芦先生 联系电话:0574-81891802

通讯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1888号 邮政编码:315040

举报电话:0574-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吴超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吴超

2018年7月18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浙江一标紧固件有限公司债权	2014信银温瑞贷字第006556号	27920000.00	8927909.29	36847909.29	2014信银温瑞最保字第006419-1号、2014信银温瑞最保字第006419号、2014信银温瑞人最保字第006419-4号、2014信银温瑞人最保字第006419-1号、2014信银温瑞人最保字第006419号、2014信银温瑞人最保字第006419-3号、2014信银温瑞人最保字第006419-2号、2015信银温瑞最抵字第811088034501-2号、2015信银温瑞最抵字第811088034501-4号	瑞安市瑞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温州中伟散热器有限公司、吴寿武、杨小平、吴寿勇、周爱莲、黄国龙(保证);黄国龙、吴玉金(抵押)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楼

联系人:吴超

联系电话:1361665366

住所地: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场桥庙前路26号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吴超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买断型信贷资产转让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仅列明截至2018年6月15日的本息余额,罚息、复利

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7月18日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户数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截至2018年6月15日)		
			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人
1	浙江环新工贸有限公司	1412222015025	1,061,154.74	194,742.04	
		XC67722711315167	2,000,000.00	455,615.95	
		XC67722711315211	3,000,000.00	1,033,666.41	胡友星、胡菊凤、永康市铸厂、永康市顺和铝业有限公司
		XC67722711315284	1,000,000.00	181,953.64	
		XC67722711315290	5,700,000.00	123,443.43	
		XC67722711316023	2,488,496.08	405,600.11	
		XC67722711316022	700,000.00	439,146.41	
		XC67722711316021			